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108年度本公司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案件，並以政府在環境工程、再生能源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為目標，持續積極爭取國內公共及民間之各類水處理廠建廠、再生能源新建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等工作。在國內公共工程部分，經激烈的競標考驗後共取得「彰化縣政府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統包工程」、「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一期）—脫水機及濃縮機等設備更新」、「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統包工程」、「惠來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應用及智慧管理操作維護工程（含成效評估）」等案件，並完成「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階段工程、「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等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案，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另於操作維護業務方面，持續執行「二林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第一期）」、「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103年～108年）」、「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6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三年代操作案」、「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三年試運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107至109年度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及「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等案，並已完成「107年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代操作維護業務，另新得標「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08

至110年操作維護工作」、「108年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持續擴展工業污水處理廠及縣市民生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業務；另106年度跨入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併購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整年度努力的經營下，業務收入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收益增加挹注。故107年度本公司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多角化發展上持續有收益效果呈現。

累計107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4,537,962仟元，較106年度2,751,219仟元，增加1,786,743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367,151仟元，較106年度412,159仟元，減少45,008仟元，EPS為2.78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42.56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並配合國家前瞻計畫水環境等市場需求，除持續投入原有水處理方面之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再生水回收案等競標外，並規劃針對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污染土壤處理、污泥回收再利用方面等大型統合案件進行評估競標，另將再以整合水處理業務上、下游相關業務為目標，適時投資或併購環境產業相關屬性之公司，以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海外投資開發方面，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強勁，持續審慎評估穩定獲利之環境保護相關之產業，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除維持既有優勢穩定發展台灣市場外，將建立跨國性工程、操作維護技術、設計及專案管理效能提升之方案，並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以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海內、外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及跨國性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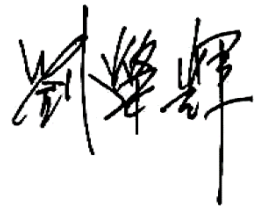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7,706,599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7,706,598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及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07年度估列數均分別減少新台幣1,81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8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第1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億元，已於108年1月2日全數收足價款，發行期間為三年（108年1月4日至111年1月4日），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61.5元，目前轉換價格新台幣61.3元，相關發行及轉換資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4頁及附件一（第11頁～第29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第8頁附表。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44,530,743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配發之（至元為止），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由小數點數值大至小排列進位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6,424	
加：追溯新準則之調整數	124,844,600		註三
減：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225,296)		註四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485,728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367,151,496		
可供分配盈餘		503,637,22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715,150)		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64,093)		註五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44,530,743)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627,238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依據108年4月26日流通在外137,812,297股計算，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屬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44,530,743元，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5元。

註三：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數124,844,600元。

註四：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180,296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數-45,000元。

註五：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930,185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6,694,278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30頁～第31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32頁～第45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46頁～第47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48頁～第50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處理判斷

有關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之說明；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因涉及辨認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若適用前述解釋公報之服務特許協議，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亦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會計處理將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因此，服務特許協議之判斷，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列為本會計師查核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取得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關控制或管制山林水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另取得管理階層對會計處理之評估文件，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二、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和瑩



曾國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4,774	6	868,48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5,608	1	61,544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1,705,151	13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及七)	4,064	-	6,26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八)	841,737	6	566,094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1,469,733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09,487	2	169,3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397,071	3	453,06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462	1	65,722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2,054	-	-	-
		<u>4,172,408</u>	<u>32</u>	<u>3,660,21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351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68,094	1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9,899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6,816	1	90,1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485,837	4	446,69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793,034	13	1,419,06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0,515	-	3,1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56	-	4,64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367,679	46	5,641,512	48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	-	117,60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3,827	1	78,835	1
		<u>9,284,009</u>	<u>68</u>	<u>7,971,521</u>	<u>68</u>
資產總計		<u>\$ 13,456,417</u>	<u>100</u>	<u>11,631,732</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四))	\$ 980,008	7	461,234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510,000	4	1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27,86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79,978	3	165,56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40,609	3	271,633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42,421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廿三))	238,009	2	228,4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21,622	1	46,2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999	-	3,13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	-	-	150,66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45,609	3	359,0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5	-	2,738	-
		<u>3,272,823</u>	<u>24</u>	<u>1,851,10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634,882	20	2,646,440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340	-	18,554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	358,992	3	260,682	2
2612	長期應付款	88,748	-	5,8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3,3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580	1	131,580	1
		<u>3,248,542</u>	<u>24</u>	<u>3,066,406</u>	<u>27</u>
	負債總計	<u>6,521,365</u>	<u>48</u>	<u>4,917,512</u>	<u>4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10	1,322,123	12
3200	資本公積	3,624,507	27	3,645,529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03	1	139,8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639	4	429,074	4
3400	其他權益	(9,561)	-	(5,797)	-
		<u>5,627,608</u>	<u>42</u>	<u>5,530,816</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07,444</u>	<u>10</u>	<u>1,183,404</u>	<u>10</u>
	權益總計	<u>6,935,052</u>	<u>52</u>	<u>6,714,22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56,417</u>	<u>100</u>	<u>11,631,7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廿一)、(廿二)及七)	\$ 4,537,962	100	2,751,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六)、(十七)及七)	3,539,007	78	1,938,636	70
營業毛利	998,955	22	812,583	30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廿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9,936	4	133,7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8	-	11,475	-
營業費用合計	205,864	4	145,216	5
營業淨利	793,091	18	667,36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廿四)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83,739	2	1,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95)	(1)	3,312	-
7050 財務成本	(111,646)	(2)	(84,414)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81	-	2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21)	(1)	(79,252)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8,170	17	588,115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24,246	5	86,435	3
本期淨利	493,924	12	501,68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	-	(1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0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1	-	(4,4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8)	-	(4,5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966	12	497,102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151	9	412,15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6,773	3	89,521	3
	\$ 493,924	12	501,680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193	9	407,58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6,773	3	89,521	3
	\$ 487,966	12	497,102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2.78		\$ 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2.77		\$ 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1,322,123	3,645,529	91,039	-	(1,366)	-	5,546,314	835,249	6,381,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2,159	89,521	501,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1)	-	(4,578)	-	(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431)	-	407,581	89,521	497,1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23,079)	(77,040)	(500,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35,674	335,67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45,529	139,887	-	(5,797)	-	5,530,816	1,183,404	6,714,22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970	126,815	-	126,81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22,123	3,645,529	139,887	-	(5,797)	1,970	5,657,631	1,183,404	6,841,035	
本期淨利	-	-	-	-	-	-	367,151	126,773	493,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58)	-	(5,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	(8,709)	361,193	126,773	487,9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931	(8,70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1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0,194)	(48,150)	(418,3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443)	-	-	-	-	(26,443)	-	(26,4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17	-	-	-	-	3,017	(3,017)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404	-	-	-	-	2,404	-	2,4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8,434	48,4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24,507	181,103	5,797	(2,866)	(6,695)	5,627,608	1,307,444	6,935,0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8,170	588,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72	9,163
攤銷費用	77,105	37,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136	(399)
利息費用	111,646	84,414
利息收入	(83,739)	(1,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81)	(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4	-
重置費用	11,714	11,7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2,175	141,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4	90,336
合約資產	(1,324,793)	-
應收票據	2,196	(9)
應收帳款	(341,475)	(69,34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18,856)
預付款項	(40,180)	(332)
其他流動資產	(31,496)	(10,478)
其他金融資產	180,108	(19,433)
履行合約成本	(11,210)	-
長期應收款	91,016	75,738
合約負債	(65,224)	-
應付票據	241,410	26,252
應付帳款	158,376	86,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3,058
其他應付款	52,635	(14,216)
負債準備	22,866	260
預收款項	-	(1,732)
其他流動負債	387	1,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2	(74)
調整項目合計	(862,313)	(400,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4,143)	188,064
收取之利息	23,028	1,571
支付之利息	(109,616)	(92,537)
支付之所得稅	(64,025)	(11,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756)	85,59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99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89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7,60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84,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260)	(244,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	1,021
取得無形資產	(15,992)	(4,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586)	(103,0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00)	(45,8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10)	(15,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626)	(969,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8,774	441,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0,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2,510	4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505)	(335,0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1,580
發放現金股利	(444,787)	(500,1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681	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673	348,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709)	(534,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483	1,403,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774	868,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永瑩



黃國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1,436	5	351,98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3,865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757,070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5,321	-	6,26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六)及七)	499,290	6	315,670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343,43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37	-	-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41,522	2	113,9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79,000	4	284,56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61	-	11,197	-
		<u>2,146,102</u>	<u>27</u>	<u>1,427,10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351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七及八)	1,861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9,899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5,389,139	66	4,827,011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52,082	4	351,751	5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1,089	-	5,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93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四))	-	-	117,60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6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19	-	2,913	-
		<u>5,979,734</u>	<u>73</u>	<u>5,479,031</u>	<u>79</u>
資產總計		\$ 8,125,836	100	6,906,138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一))	\$ 950,008	12	436,234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480,000	6	1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4,932	-	-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08,352	3	100,4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89,337	5	176,670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及七)	-	-	27,725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九))	186,736	1	199,68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999	-	3,1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5,062	-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六))	-	-	60,01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4	-	1,472	-
		<u>2,316,648</u>	<u>28</u>	<u>1,140,41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000	1	100,0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七))	131,580	2	131,5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3,325	-
		<u>2,498,228</u>	<u>31</u>	<u>1,375,322</u>	<u>19</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16	1,322,123	20
3200	資本公積	3,624,507	45	3,645,529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03	2	139,8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639	6	429,074	6
3400	其他權益	(9,561)	-	(5,797)	-
		<u>5,627,608</u>	<u>69</u>	<u>5,530,816</u>	<u>81</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25,836</u>	<u>100</u>	<u>6,906,1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2,929,296	100	1,572,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十九)及七)	2,802,713	96	1,358,508	86
營業毛利	126,583	4	213,660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21,621	4	97,9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8	-	11,475	1
	127,549	4	109,426	7
營業淨(損)利	(966)	-	104,23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8,484	-	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0,822)	(2)	2,98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430,344	15	327,396	2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7,127)	(1)	(3,1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879	12	328,187	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9,913	12	432,421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762	-	20,262	1
本期淨利	367,151	12	412,15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80)	-	(1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3,9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89)	-	(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1	-	(4,4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1	-	(4,4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8)	-	(4,5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193	12	407,581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7		3.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91,039	-	488,989	(1,366)	-	5,546,314	
本期淨利	-	-	-	-	412,159	-	-	41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	(4,431)	-	(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012	(4,431)	-	407,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8	-	(48,8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3,079)	-	-	(423,0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45,529	139,887	-	429,074	(5,797)	-	5,530,81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24,845	-	1,970	126,81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22,123	3,645,529	139,887	-	553,919	(5,797)	1,970	5,657,631	
本期淨利	-	-	-	-	367,151	-	-	367,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	2,931	(8,709)	(5,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971	2,931	(8,709)	361,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16	-	(41,2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7	(5,7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0,194)	-	-	(370,1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404	-	-	-	-	-	2,4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443)	-	-	-	-	-	(26,4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17	-	-	-	-	-	3,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	-	4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2,123	3,624,507	181,103	5,797	503,639	(2,866)	(6,695)	5,627,60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913	432,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8	2,783
攤銷費用	4,198	1,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340	(86)
利息費用	17,127	3,180
利息收入	(8,484)	(9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0,344)	(327,3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
負債準備提列數	-	1,3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9,801)</u>	<u>(319,4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335
合約資產	(367,214)	-
應收票據	(9,061)	(13)
應收帳款	(230,044)	(148,2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1,896)
預付款項	(27,528)	(13,468)
其他流動資產	(1,263)	(1,955)
其他金融資產	(9,377)	(502)
合約負債	(62,811)	-
應付票據	134,933	(11,829)
應付帳款	212,667	110,9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8,899
其他應付款	29,975	13,569
負債準備	22,866	(3,037)
預收款項	-	(23,552)
其他流動負債	(190)	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2	(74)
調整項目合計	<u>(665,956)</u>	<u>(529,7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043)	(97,321)
收取之利息	8,484	987
支付之利息	(16,740)	(3,180)
支付之所得稅	(27,253)	(11,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552)</u>	<u>(110,974)</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8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948)	(498,580)
預付投資款	-	(117,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96)	(211,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2
存出保證金	(1,006)	(138)
取得無形資產	(82)	(3,6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00)
預付設備款	4,646	-
收取之股利	176,350	243,760
受限制資產	84,944	(73,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36)	(844,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3,774	436,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0,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1,580
發放現金股利	(396,637)	(423,0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137	364,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449	(591,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987	94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436	351,9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附件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G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原條文刪除)	配合公司法修訂，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運作酌予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u>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u> 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訂，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增列第十八次修正日期。

附件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實務運作修訂，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及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或有<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u>，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u>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u> <u>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u> <u>人或</u><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u> <u>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 <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u> <u>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u> <u>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u> <u>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u> <u>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u> <u>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u> <u>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u> <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u> <u>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u> <u>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予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二款至第五款略)	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二款至第五款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款無異動)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款無異動)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款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一日至第二目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八款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一日至第二目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其他非關係人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目至第三目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未來經濟效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四款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未來經濟效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四款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第1目略)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款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第1目略)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款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略)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略)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項</u>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5.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	5.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	
第十四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1款至第2款略)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略。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1款至第2款略)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1項至第2項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1項至第2項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1款至第3款略)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2項至第4項略)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1款至第3款略)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2項至第4項略)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酌予調整第4款文字。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酌予調整第2項文字。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u>本公司得對以下對象為背書保證：</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但共同承攬公共工程依規定互保，非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事項，得不適用本程序規定。</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依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額度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第二項略)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依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額度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項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四項略)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以下略)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以下略)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4.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9.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務
- 35.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 3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7.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

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附錄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為政府促參法或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為政府促參法或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一標的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季董事會應就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提出分析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未來經濟效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與原則

1.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須操作其他衍生性商品須於事前呈核董事長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二)經營(避險)策略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避險性契約以呈核至財務部最高主管後進行。
- (2) 非避險性契約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3) 契約總額之訂定

- ①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量百分之百為限。
- ②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 ①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 ② 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 ③ 上列計算損失上限之市價資料來源依紐約收盤價計算。
- (5)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

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附錄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不受本項第1、2款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資金貸與契約，本公司除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 五 條：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資金貸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憑辦理，並應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資金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1. 借款人若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 資金貸與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單位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 六 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第 七 條：展期

- (一)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5款規定者外，加計原貸與期限不得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 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 八 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保存於保險箱。

第 九 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通知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附錄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依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額度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如有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送財務單位審查。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到期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於到期時辦理註銷該次背書保證相關事項，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財務單位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 八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當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前，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及提出改善計畫，然因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應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辦法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子公司監察人且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附錄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附錄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78,122,970元，已發行股份為137,812,297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8,268,737股。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71,069	1.14%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存富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88,458,755	64.19%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獨立董事	劉 榮 輝	0	0%
獨立董事	吳 繁 治	0	0%
獨立董事	古 振 東	0	0%
合 計		90,029,824	65.33%